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

- 壹、實施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暨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辦理。
- 貳、實施目的：**都市原住民不同於一般的都市民眾，因具備「原住民」這個異於主流漢人社會的身分，無論在求職或教育過程中，都可能承受著標籤化的刻板印象，社會支持不足，造成其心理上承受更大的壓力，亦較容易產生負面情緒，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之社會支持系統，提升本市原住民社會支持及個人心理韌性，促進本市族人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供其需求之心理支持服務，特辦理本計畫。
- 參、實施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於實施期間預算額度用罄時即終止。
-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伍、補助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 15-30 歲原住民。
- 陸、補助額度、項目及注意事項：**
- 一、限補助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心理諮商費用」，不含服務機構之掛號費及其他費用，每次最高以 1,600 元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800 元。
  - 二、應優先領取衛生福利部「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補助，並於該方案之個人補助額度用罄後，始可適用本計畫。
  - 三、每人補助以 3 次為限。但因衛福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經費用罄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補助對象領取該方案未達 3 次者，尚未使用之額度可於本計畫支應之，該方案與本計畫每人每年共最高補助 6 次為限。
  - 四、本計畫服務機構以衛生福利部 112-113 年度「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臺北市服務機構為主，並逕向該機構預約諮商。
  - 五、本計畫之心理諮商服務限由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執行，且於執行前向補助對象介紹本計畫內容，補助對象應於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前簽署本計畫切結書，並配合出示註記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服務機構確認符合補助資格，確認後則依其參與本計畫意願申請經費補助。完成簽署之切結書交由補助對象收執，並由服務機構掃描或拍照。
- 柒、應備文件：**服務機構彙整相關文件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本計畫之心理諮商服務明細（附件 1）。
  - 二、本計畫之個案簽署切結書影本/電子掃描檔（附件 2）。
  - 三、機構匯款帳戶資料（附件 3）。
  - 四、衛福部 112-113 年度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明細影

本。

五、補助對象身分證明文件（近三個月之戶籍資料）。

#### 捌、申請方式、流程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服務機構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確認前項應備文件齊全，並將申請文件掃描成電子檔，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並上傳申請文件，毋須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本會。

二、撥款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該補助款項由本會於核定公文寄送兩週內逕匯入服務機構之帳戶。

三、申請流程詳附件 4。

#### 玖、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提升本市族人心理健康，強化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

二、量化效益：補助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之族人，受益人次約 150 人。

#### 壹拾、補助對象/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預算－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其他：服務機構及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及規範，於本計畫未規範者，應配合「衛生福利部 112-113 年度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第陸點及第柒點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心理諮商服務明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次數	日期 年/月/日	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人員姓名	執行方式 (面對面/通訊)
4			
5			
6			

註：服務次數序號 1-3 為檢附之衛福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服務明細影本所提供之服務次數。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在經過服務機構說明後，了解心理諮商服務內容、風險、益處、相關權益及規範。願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

- 一、同意參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 二、同意僅使用本計畫之補助服務至多 3 次，且如先前已有至其他服務機構接受本案補助之情事，應據實告知。另，若因衛福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經費用罄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達該方案 3 次服務者，尚未使用之服務額度可於本計畫支應之，該方案與本計畫每人每年共至多 6 次為限。若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負第 7 次起之服務費用，主動向服務機構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每次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_\_\_\_\_（服務機構）針對上開個人各項資料，應妥為保管。

立書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說明人員：\_\_\_\_\_

若須變更預約心理諮商時間，請撥打\_\_\_\_\_（服務機構聯繫電話）。

※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心理諮商服務補助匯款帳戶資料

一、機構名稱(全稱)：

二、機構統一編號：

三、聯絡電話：

四、機構地址：

五、補助款受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郵局).....分行(支局)

戶名：.....銀行代碼：.....(請提供完整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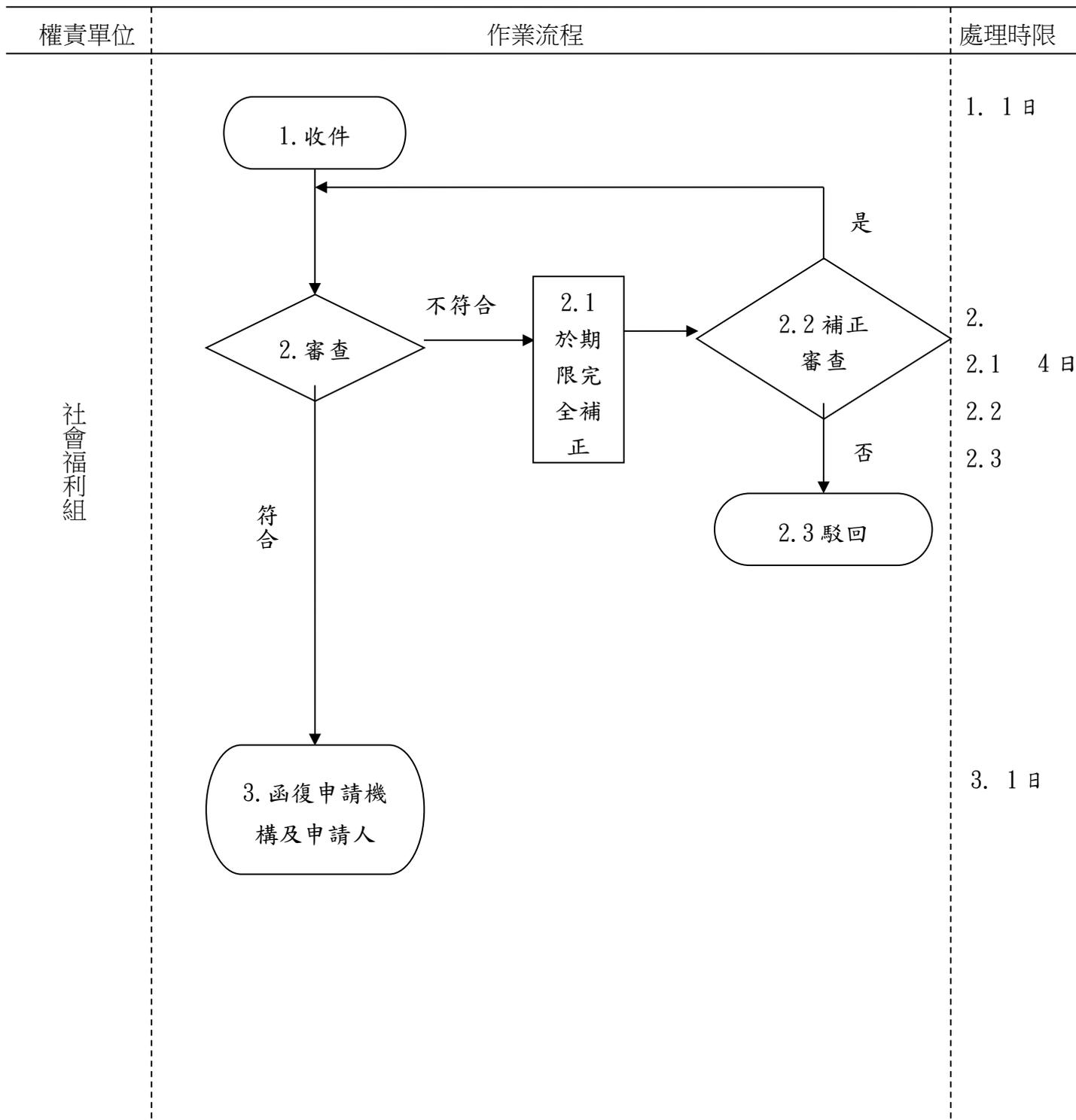
帳號：.....

-----**(請黏貼服務機構帳戶影本)**-----

註：上開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勿空白，以利公文寄送及撥款作業事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6 日(含假日/日曆日)